

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政府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评价年度：2022 年

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3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3
(二) 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6
三、 综合评价结论.....	7
四、 主要绩效.....	6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9
六、 改进措施.....	9
七、 附件.....	10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于 1986 年撤区设镇，行政机关单位。本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2) 人员情况

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行政编制 45 个，事业编制 23 个，行政后勤 5 个，年末在职人数 59 人、退休人数 26 人、外聘合同工 17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设 10 个办公室。党政办：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人大办：承担人大有关会议等工作；党建办：负责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工作；纪检办：承担纪委日常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公服办：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工作；综治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执法办：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市容卫生秩序、征地拆迁、违法查处等工作；规划办：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征地拆迁等工作；应急办：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等工作；农办：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承担涉农有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做好年初预算，保障政府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确保政府综合管理事务工作能正常运转，按时完成建设镇区城乡融合提升改造第一期工程，提高本镇城乡环境、完善社区的功能。

2.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确保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二是严控公用经费开支，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力促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三是加强对基本建设类项目的管理，建设好镇区城乡融合提升改造第一期工程。

3. 重点项目

遂溪县建新镇镇区城乡融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通过完成镇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贸设施及完善镇区排水设施，逐步实现雨污分流，为地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项目基于已有的基础设施，结合地区城乡发展规划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当地交通出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人居环境等方面，凸显区位优势优越，有利于加快推进遂溪县建新镇的乡村振兴事业，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构建环境友好、产业兴旺的美丽遂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重点项目：一是重要性：随着建新镇社会经济的不断

发展，现有的部分建筑物以及道路存在“老、破、小”问题，阻碍了镇域进一步发展，亟需开展提质升级工程。二是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翻新现有农场交易设施，促进建新镇商业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改善了现有镇区道路，完善基础交通设施，为积极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以基础设施提升为抓手，围绕建新镇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设施开展提质升级工程。项目的建成有利于镇域经济的快速提升，为社会增加新的就业工作岗位，也有利于改善镇区风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2022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6.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2.38 万元，公用经费 113.77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 万元，合计 3786.15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按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3786.15 万元，具体明细：工资福利支出 58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1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要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实施评审论证，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客观公正。

(2) 权责对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意见建议可操作。

(5) 注重效率。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 评价方法

(1) 查阅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收集并审核了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有综合性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金预决算资料、绩效自评类资料，采用多种途径，查阅了与项目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宏观政策，政府部门的相关法规制度，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2) 现场座谈和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代表进行座谈。评价工作组首先介绍了项目财政绩效评估的总体情况，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

估重点、评估方法和方式、时间进度要求等，随后听取了项目单位对该项目实施背景、实施方案、项目内容、预期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评价工作组还就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预算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同时，评价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的资料清单，并明确了相关资料提交的具体要求。评价工作组还查阅了已经准备好的部分资料，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反馈，协助其准备好相关评估资料。会后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召开项目评估会

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审核并整理评估资料后，组织内部人员召开了项目评估会，向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评估情况，提出评估相关问题，并对相关评估重点进行了讨论。

本项目采用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为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 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号）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提交资料、书面审核、实地核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核查的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对该单位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估，形成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即 5 个一级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保障措施及支出管理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及 5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情况。

4. 预算监督情况。在基本框架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信息公开及绩效自评情况。

5. 预算执行效益。在基本框架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及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的是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情况。

（四）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成立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杨先斌（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组长：李永渝（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成员：谭伟强（规划建设办主任、报账员）、许芬芬（党政综合办主任）、

周小冰(党政综合办工作人员、会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财务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谭伟强同志兼任。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6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严格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基于对所收集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对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的评价结果为84.97分。

四、主要绩效

2022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建新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1+3+6”行动计划，统筹抓好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1)产业不断优化升级，经济活力稳步增强。2022年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146亿元。工业稳步推进，积极调整农业及农村产业结构，2022年全镇火龙果种植面积4553亩，总产6460吨，富贵竹种植面积1985亩，年产6000万支，香蕉3496亩，年产10268吨；(2)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城

乡建设统筹推进。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力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三清三拆”行动，组建镇村干部工作队，对各村巷道垃圾、乱堆乱放杂物、乱搭乱建、私人鸡棚等进行清理整治，打造配套公共基础设施 20 个，完成沿街建筑立面风貌改造街道长度 3 公里，建设绿道长度 1 公里；推进镇村 2.5 公里道路实现“三线落地”；(3)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民生保障不断完善。我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截至 11 月底，完成低保入户调查 175 户，累计发放低保金 197.79 万元、临时救助金 8.10 万元、特困人员补贴 77.43 万元、高龄补贴 31.11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30 人，发放救助金 36.29 万元；积极开展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登记和补助工作，认真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共办理残疾证五百多本，为贫困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车 10 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43.92 万元。(4) 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始终坚持对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严惩戒”的高压打击态势。今年来，开展扫黑除恶、平安建设活动 20 余场，累计宣传群众约 1.6 万人。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今年以来，我镇通过网上信访平台受理信访案件 23 宗，调处矛盾纠纷 42 起，辖区信访局面稳定可控，今年以来没有出现涉军、涉民师群体及群众非法越级上访的现象。(5)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效能。一是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三会一课”制度，组织镇村党员、干部参加镇委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知识讲座、党课 18 次，党员参训 705 人次；开

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参与468人次，“七一”前走访慰问党员36人，党课开讲28次，开展“学习身边榜样”典型宣传活动3次，镇党委挂点联系单位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1次；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计划，今年发展党员14名；上半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全镇共评出优秀党员205人，占33.8%。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2022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10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主体系不明，具体分析缺乏指导性，基层业务员缺乏系统性的知识学习。

3、建新镇政府已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但会计核算方面仍存在不足：①部分收入类核算不准确，②2022年度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固定资产除外....”的规定。

4、建新镇政府2022年度支出预算金额能按决算报表数据准确填列，但抽查发现部分经济事项未见事前请示手续依据不符合《建新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二、支出部分.....凡是镇各部门的一切开支费用，都实行统一管理，要求先请示，后开支.....”的规定。

六、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经费使用中事前、事中监

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重视项目跟踪问效。参考上年度的预算编制、收支执行情况及保障本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应该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如果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的，应该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4、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84.9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无转移支付，该部分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预决算数-收入预决算数）/收入预决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非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差异率= (765.62-790.48)/790.48=3.1%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未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3			

B K-2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政府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无可量化的指标值, 无测算依据, 扣1分。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酌情扣分	1.5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度预算支出×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786.16/790.48*100%=99.5%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3190063.4/7656195+3000000=8.50%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2年末存量资金均为0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 786.15/（790.48）=99.45%*3=2.98	2.9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7.83/10）*100%=78.3%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酌情扣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规范	5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能提供检查、监督、整改情况资料，扣2.5分。	2.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相符扣1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22年预决算,2021年决算	3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目标公开及时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门户网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小组,缺少成员分工和职责	0.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及时报送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质量欠佳扣0.2分。	0.8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表彰加分+县委督查加分+县政府督查加分 $=0.2+0.95+2$	3.69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遂溪县建新镇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无具体指标值,酌情扣2分。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平性	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立了群众反映渠道和回复机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00%*3=3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